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翔药业拟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890,0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共计募集资金1,026,869,436.44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10,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16,869,436.4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465,829.7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14,403,60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号）。

（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业务板块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
|----|------|---------------------|-------------------|-------------------|
| 1 | 医药 |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 | 46,034.58 | 40,000.00 |
| 2 | |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 35,852.00 | 35,000.00 |
| 3 | |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 15,073.00 | 15,000.00 |
| 4 | |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 9,256.00 | 9,000.00 |
| 5 | - |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 15,502.00 | 14,000.00 |
| 合计 | | | 121,717.58 | 113,000.00 |

二、公司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暂缓实施的“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固体制剂项目”），规划建设期 3.5 年，预计总投资为 35,85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5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02.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万元。

（二）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注册改革、“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医药行业发生了多项重大变革。医药新政出台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该评价工作成本高（单个产品成本在 500 万元左右）、周期长，对研发能力要求高，极大增加了制剂企业的经营成本。公司是特色原料药企业，拥有或正在报批中的仿制药批文较少，购买批文是公司扩充制剂品种和规模的重要途径，一致性评价的实施使得公司获得有效制剂批文的路径减少，成本增加，项目实施的基础不够夯实。

2、公司本着以优势特色原料药为基础向下游延伸生产制剂，公司目前的制剂产能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品种产业链延伸的需求。在医药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和环保要求逐渐趋严的新常态下，原料药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增加，能够保质保量供应原料药的企业难寻。假设公司实施固体制剂扩产技改，项目中部分原料药需对外采购，若是无法保障稳定的原料药供应将增加项目的运营风险、降低盈利能力。

3、产业升级之路总是崎岖而漫长，虽然公司制剂业务已拓展五年多，目前仍然业务规模较小，销售渠道依靠外部。国际上公司通过参与投标竞价的方式在欧洲部分国家获得的小批量订单，但由于产品少、产量少，收入不足以负担运营费用，在新的国际贸易环境下未来运营的不确定性增加；国内“两票制”的推行，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医药流通秩序正处变革过程中，不管是依靠医药招商模式的药企，还是拥有自己销售团队的药企都面临着新的挑战，公司需要针对新形势重新设计适合自身的药品营销架构。

4、医药行业新的监管政策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出后，公司将来有可能通过委托有生产资质企业进行制剂生产，减少资金投入降低风险，实现轻资产运营；同时公司也可以与知名机构合作实现资本和经营有机高效整合，借助资本力量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完善战略布局，使得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由于医药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制剂扩产技改的条件尚不成熟、未来运营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如盲目按原计划继续投入资金实施该项目，将可能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大大低于预期。公司由原料药向制剂产业链延伸的战略方向不变，但认为目前尚不是公司制剂扩产技改的最佳时机，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经慎重研究，公司拟暂缓实施固体制剂项目的建设。

（三）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经慎重研究决定暂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

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是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海翔药业本次暂缓实施“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志杰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